

# 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“汽车灯具等项目”

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年10月19日，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佰特塑料”）组织召开“汽车灯具等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参加会议的有：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检测、检测报告编制单位）及3位专家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第二章、第八条中内容，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。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，查阅了环评报告、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，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概况

(一)“佰特塑料”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环城西路49号，租用常州市超宇灯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。

表1 “佰特塑料”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

项目名称	产品及产能			年运行时数	
	产品	设计产能	实际产能		
“汽车灯具等项目” 环境影响报告表	改性塑料粒子	1500吨/年	1500吨/年	2400hr	
	其中	PP改性塑料粒子	800吨/年	800吨/年	2400hr
		ABS改性塑料粒子	700吨/年	700吨/年	2400hr
	汽车灯具	1万套/年	1万套/年	0（只销售，不生产）	
	汽车内饰件	1万套/年	1万套/年		
	汽车外饰件	1万套/年	1万套/年		

(二)“佰特塑料”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：

表2 “佰特塑料”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

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及时间	竣工环保验收情况	备注
汽车灯具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， (常新环管2013(144))， 2013年8月1日	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	-

**表 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**

序号	汽车灯具等项目	执行情况
1	环评	2013 年 7 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
2	环评批复	2013 年 8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（常新环管 2013（144））
3	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	2017 年 12 月
4	项目环保设施施工	2018 年 1 月
5	项目环保设施调试	2018 年 3 月
6	项目验收启动时间	2018 年 4 月
7	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	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、施工和投入使用，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

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和处罚记录。

(三)“汽车灯具等项目”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.5 万元。

(四)本次验收内容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项目”，验收内容为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1500 吨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5]256 号）中“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“汽车灯具等项目”在实际实施过程中，与原环评对比，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（水环境、声环境）均未发生变化，废气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部分调整，不属于重大变动，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一致。

“佰特塑料”已针对“汽车灯具等项目”编制《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(一)废水

出租方常州市超宇灯件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“雨污分流”，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；目前区域污水接管条件尚不完善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不排入附近水体。

### (二)废气

项目投料、混料工段产生废气，主要污染物：颗粒物；挤出造粒工段产生有机废气，主要污染物：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。

投料、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，少量未沉降部分无组织排放，加强车间通风。

挤出造粒工段产生的塑料废气集中收集后，经干式吸附棉+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1#）排放。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### （三）噪声

该项目噪声源比较分散，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，采用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，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。

### 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，塑料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，沾有油的吸附棉（HW49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正在签订过程中，目前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。

厂内设有专门的一般固废、危险废物暂存区各 1 处，暂存区内均设有专门的收集箱收集固体废物。

### 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“佰特塑料”废气排气筒、危险废物堆场、一般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项目检测报告》（NVTT-2018-Y0216）监测结果表明：

### （一）废水

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尚不完善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，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### （二）废气

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严格 50% 后标准要求；有组织废气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标准严格 50% 后标准要求。

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，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。

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，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综合去除效率 91.45%，对苯乙烯综合去除效率 78.07%，符合项目变动影响分析中要求去除率达到 75%

的要求。

### (三)厂界噪声

厂界噪声检测数据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2类标准要求。

### (四)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，不排放。

### (五)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监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，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。

**表4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**

污染源类型	污染物	环评/批复总量 (吨/年)	实际核算总量 (吨/年)	是否符合环评/批 复要求
生活污水 (远期接管 量)	废水排放量	100	-	-
	化学需氧量	0.040		
	悬浮物	0.030		
	氨氮	0.003		
	总磷	0.001		
废气 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0.379	0.012	符合
	苯乙烯	0.050	0.0005	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不排入附近水体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；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相关要求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；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；项目固废合理处置，不直接排入外环境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，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认为，该项目验收资料齐全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，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、噪声均能达标排放，固废能够合理处置，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。

验收组一致同意“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要求和建议

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杨其然

杨其然

徐明玉

蔡青



常州伯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



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“汽车灯具等项目”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身份证号码	电话	签名
组长	蔡青	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经理			蔡青
参加成员	杨其然	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技监			杨其然
	仇灵	区武进区环境研究所	主任			仇灵
	张文艺	常州大学	教授			张文艺
	杨佩伦	常州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	高工			杨佩伦
	徐明玉	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经理			徐明玉